

环境信息公开

一、基础信息

- 1、企业名称：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
- 2、企业污染源类型：国控废气
- 3、组织机构代码：755630502
- 4、企业法人：叶耀荣
- 5、详细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
- 6、联系方式：0753-2838709
- 7、联系人：蔡健斌
- 8、邮政编码：514762
- 9、行业：火力发电
- 10、装机容量：1470MW ($2 \times 135 + 4 \times 300$)

二、排污信息

- 1、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 2、排放方式：连续排放
- 3、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公司6台机组，两台机组公用一座烟囱，共3座烟囱，废气分别经DA001、DA002、DA003共3个排放口排出。

4、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浓度和总量：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我公司1~6号机组均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2020年第四季度情况如下：

	#1机组	#2机组	#3机组	#4机组	#5机组	#6机组
SO ₂ 排放标准 (mg/m ³)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7.26	/	22.33	22.17	22.39	18.06
SO ₂ 排放量 (吨)	1.74	/	17.91	42.15	32.71	18.77
核定SO ₂ 排放 总量 (吨)	1470					
NO _x 排放标准 (mg/m ³)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51.64	/	47.38	43.92	46.58	47.88
NO _x 排放量 (吨)	18.88	/	37.23	82.08	66.63	48.14
核定NO _x 排放 总量 (吨)	1470					
烟尘排放标 准 (mg/m ³)	30	30	30	30	30	30
烟尘排放浓 度 (mg/m ³)	3.22	/	4.86	3.92	3.13	4.63
烟尘排放量 (吨)	0.77	/	3.87	7.44	4.54	4.56
核定烟尘排 放总量 (吨)	220.5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我司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废水处理设施有工业废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含煤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基本回用,无外排。

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噪声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噪声标准。(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根据梅州市梅县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厂界噪声和敏感点环境噪声均无超标情况。

4) 固体废物:

公司的固废主要由灰渣两部分构成,采用分别去除的方式进行处理。渣在厂区内采用机械输送,而后采用密闭罐车装车外运进行综合利用。灰在厂区内采用正压气力除灰系统,沿灰管线管架输送至灰库再销往水泥厂,综合利用率为100%。

三、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目前总装机容量1470MW，其中一期2×135MW循环流化床机组，分别于2005年5月和9月建成投产；二期2×300MW循环流化床机组，分别于2008年6月和9月投入商业运营；三期工程2×300MW循环流化床机组，分别于2012年8月和11月投运。

梅县荷树园电厂厂六台机组均为循环流化床锅炉，采用石灰石炉内脱硫技术，低氮燃烧，配套高效的静电（电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烟气由180米或210米高烟囱排放，在每台机组除尘后混合烟道及烟囱均安装烟气连续监测系统（CEMS）。

2020年第四季度，各机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六台机组SO₂排放113.28吨，脱硫设施投运率100%，平均脱硫效率98.95%，平均排放浓度18.44mg/m³；NO_x排放量245.26吨，平均排放浓度47.48mg/m³；烟尘排放量21.18吨，平均排放浓度为3.95mg/m³。

在各机组混合烟道上均安装了烟气连续监测装置（CEMS），对SO₂、烟尘、NO_x等进行监测，监测数据直接传输至梅州市环保局、广东省环保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

2020年第四季度缴纳环保税406080元，2020年第三季度因机组多次启停、环保设施故障等原因造成小时均值超限38小时，其中烟尘1小时、氮氧化物37小时并按规定进行环保电价扣减。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一期	二期	三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2×135MW煤矸石劣质煤电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3】205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2×300兆瓦循环流化床机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验【2005】16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广东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扩建工程（2×300兆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环验【2009】463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2×135MW煤矸石劣质煤电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06】04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09】5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广东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扩建工程（2×300兆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3】23号）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了《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均已在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备案；每年进行相关应急演练。（具体内容见公司网站上发布）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梅县荷树园电厂	机构代码	91441403754512707E
法定代表人	叶耀荣	联系电话	0753-2838808
联系人	蔡健斌	联系电话	13318168982
传真	/	电子邮箱	caijb@biaodian.com
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		
预案名称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等级	较大[较大-大气 (Q1-M2-E2) +一般-水 (Q1-M2-E3)]		
本单位于2019年4月2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过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			
预案签署人	魏相平	报送时间	2019.6.2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4 个专项应急操作手册 6.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7 月 2 日	
备案编号	441400-2019-012-M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等级（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六、其他应当该公开的环境信息

我公司按照环保部颁发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依据，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https://wryjc.cnemc.cn>）对自行监测结果及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公开。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梅县荷树园电厂

2021年1月1日